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04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洪心怡

被告 鄭明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3,98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4,996元部
分，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66%計算之利
息，暨其中新臺幣77,041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
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民事準備書狀及本院民國114年7月10日
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書、消費資料、帳務資料、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計算書等件為
證（本院卷21、23至28頁反面、32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
執（本院卷37頁及反面），自堪信為真。至被告有無資力清
償，就其應依約償還之義務並無影響，被告此部分所辯要無
足採。

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